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平的独立意见，现将 2012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曾永林，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铁道部第二工程局第四处总会计师；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中铁二局集团财会部部长；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证券事务代表；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贾小梁，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副局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2011 年 6 月至今，任四川长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光，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政策法规所所长、软件学院院长、生物工程系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任成都大学校长；2008 年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博导；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属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2 年年度，公司总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 2 次，临时会议 7 次），3 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1 次，临时会议 2 次），我们都积极出席会议。

召开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对经营管理、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方面最大程度地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或反对、弃权的情

形。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永林	9	9	0	0
贾小梁	9	8	1	0
吴 光	9	9	0	0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曾永林			出席
贾小梁	出席	出席	出席
吴 光	出席	出席	

（二）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

2012 年度，曾永林、贾小梁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陈育培、王永辉、张彬的高管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将陈育培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永辉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张彬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曾永林、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011 年年度会议及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与成都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集团”）《118 大楼租赁协议》、公司与成发集团《资产、业务托管协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公司《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公司《2012 年关联交易年度计划调整及计划外关联交易合同》、购买成发集团 161#厂房剩余部分《补充协议》等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 年度，贾小梁、吴光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行使职权，参与了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计划及方案的制定；通过对公司高管人员履职和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并以此计算风险收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定期的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保证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按照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执行。

三、2012 年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公司与成发集团《118 大楼租赁协议》、公司与成发集团《资产、业务托管协议》、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公司《201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2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公司《2012 年关联交易年度计划调整及计划外关联交易合同》、购买成发集团 161#厂房剩余部分《补充协议》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且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作出的，遵循市场化、公平交易原则，以合同形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相关规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没有发现损害交易各方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成发普睿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发普睿玛”）向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4,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及向成都市农商银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成发普瑞玛自 2011 年起已逐渐摆脱亏损局面，且经营前景看好。公司为其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可以为成发普瑞玛持续经营和扩大发展提供必要条件，对于公司未来总体业绩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同时，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2、资金占用情况

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合资设立中航哈轴项目”和“收购成发公司航空发动机相关业务资产项目”两个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以上两个账户的结余资金转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机匣、叶片、钣金和热表专业化中心建设（一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我们认为，上述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来源主要是利息收入，将其转入未完成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我们对本事项表示同意。

同时，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聘任陈育培为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聘任王永辉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聘任张彬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2、董监高薪酬情况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津贴分别按照 5.95 万元/人/年、1.8 万元/人/年的标准按月发放；其他董事、监事因已在派出单位领薪，不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奖励方案》计算并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及风险收入。综合考虑公司非经常性因素、具体工作情况等因素计算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特别奖金，并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2011 年度业绩快报》，未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合的情况。

2012 年度，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四川证监局现场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规定了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修改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分红标准和比例、独立董事职责、中小股东意见收集机制等内容，符合《通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对本方案表示同意。

2、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分红派息：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183,405,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分配红利 0.60 元(含税)，计 11,004,312.24 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3,405,2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46,724,163 股。

我们认为：分红派息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本次利润分配表示同意。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已在 2012 年度以前履行完毕，无持续至本期的承诺，公司及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者补充公司，能有效地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成立了内控领导小组，聘请中介机构，保证了方案的贯彻落实和内控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决策、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内事项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主动参与公司决策，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曾永林

贾小梁

吴 光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